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目录清单名称：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601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234000048500520002340116013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办事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所属区划：安徽省

实施主体：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省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明确省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明确设区市、省直管县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明确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属于联办件：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是

联办机构：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皖环发[2015]36号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1-62999763）、预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办事大厅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审批意见

结果样本：结果样本.doc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出具受理通知书领取，也可选择寄送

监督投诉方式：0551-62376172

咨询方式：0551-62999763

审查标准：（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改）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57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682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0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0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受理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表的辐射类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	申请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投资项目在线

						权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监管 平台 投资 代码 ，并 盖单 位公 章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 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 二条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 表，由建设单 位按照国务院 的规定报有审 批权的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	电子 文档P DF格 式，大 小小 于1 0M

办理流程：受理：申请人可通过到场登记、邮寄申请、网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方式提交申请，根据受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短信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受理的说明原因。审查：承办处室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相关人员在承诺期内对该项目申请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审查意见。决定：省环保厅根据勘验结论、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结：出具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陆一鸣/关秋红/钱叶金	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
审查	7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由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照规定程序退回申请人，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继续审查并起草审批意见，按程序送分管厅领导审批。
决定	3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项磊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厅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	1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打印审批意见并盖公章。
决定公开	3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在厅官方网站上对审批意见进行公开。